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奕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 年度偵字第63782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 主 文

潘奕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扣案之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與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金訴卷第51頁、第59頁、第6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且被告與LINE 暱稱「吳碩彥」、「張建軍」、「小郭」，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參他卷第77頁），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渠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上開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3 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罪處斷。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猖獗多時，詐騙行為除  
03 危害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甚鉅，更破壞人與人彼此  
04 間社會經濟信賴關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和被害人求償困難  
05 ；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表示悔意、減省司法資源耗費，  
06 角色為聽從指令之末端面交車手，斟酌告訴人因輕信假投資  
07 受騙財損程度與意見表示（見審金訴卷第67-68 頁陳報狀）  
08 ，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造成危害，暨其行為時  
09 甫滿19歲、智識、經濟與生活狀況（參審金訴卷第64頁審理  
10 筆錄所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同質類型案件在偵、審中  
11 ，及起訴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臺灣  
12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 號之  
13 說明、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977 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三)沒收部分：

15 1.告訴人提供警方查扣之哲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據1  
16 張（參偵卷第33頁影本），屬供犯罪所用之物，依詐欺條  
17 例第48條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偽造憑據既已全紙沒  
18 收，即無庸就其上偽造之印文再予沒收。

19 2.被告稱本件取得新臺幣1,000 元報酬等語（見他卷第79頁  
20 ；審金訴卷第59頁），既未據繳回扣案，乃其犯行取得之  
21 直接利得，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 項  
23 追徵其價額。

24 3.被告供稱持用工作證用畢即丟棄（見審金訴卷第59頁），  
25 聯繫用之行動電話經另案臺中地檢114 年度偵字第39663  
26 號聲請沒收（由本院114 年度金訴字第4162號審理中），  
27 為免執行困難徒增勞費或重複沒收，以上均不另宣告沒收  
28 或追徵，末此敘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30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文一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實行公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品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采瑜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3 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